为民务实清廉

丰南职教中心副校长 董立群

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清正廉洁、勤政为民是建党、治党的重要内容。我们党一贯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采取强有力的“铁腕治腐”措施，腐败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但腐败问题仍然严重影响着党的健康肌体，严重影响着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重影响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严重影响着党的先进性和执政能力建设。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行政腐败是吏治腐败的一种。近年来，多名高官相继落马，行政廉洁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

一、廉政的内涵和历史沿革

“廉”，一个中国古代思想史上非常重要的概念，其本意为堂屋之侧边和物体露出的棱角，引申为人的品行端方不苟、方正刚直。在古代，“廉”代表着一种政治思想主张，是君子圣人的一种高尚品德，是为官者必须具备的行为品德。在《周礼》中，“廉”的含义为：“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此“六廉” 是中国古代对为官者“廉”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最早的官吏考核标准。

“廉政”，既是政治管理学的概念，又是政治伦理学的范畴。廉政的主体既指政务工作者，也指政务工作部门，对前者是官品人品，对后者是党风政风。用传统的话说，廉政就是“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所谓正气，是指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所谓清风，是指不贪财肥私，不贪赃枉法，不以权谋利，不沾公家一分便宜。古代官服的肥袖可以载物，两袖一抖，常常抖出赃银贿财，而像于谦一样的廉吏只能抖出“两袖清风”。用现在的话说，廉政就是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做事。

廉洁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什么腐败可言，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一些掌握了社会权力的人，运用手中的权力，违背大多数人的意愿为自己谋取私利。于是，廉洁就成了社会民众对执政者的基本要求和热切期盼，更是治国理政者必须面对的重大现实问题。孔子在《论语.子路》中讲：“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西汉著名思想家董仲舒认为：“至廉而威”，西汉著名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也讲：“祸莫惨于欲利”，金代诗人元好问也发出了“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的感叹。“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畏吾能而畏吾公,公则民不敢慢,廉则吏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这几句明代官箴，想必大家都很熟悉。我国古代历朝历代的君主都高度重视吏治，也都制定了非常严厉的法律来惩治官吏的腐败行为，也有无数清官流芳百世，但终因政治经济制度的本质，官员腐败乃至朝廷腐败成为必然，法律也形同虚设，以致政权覆灭。一朝取代一朝，构成了中国古代漫长的历史画卷。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把拒腐防变、反腐倡廉作为实现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的一项主要任务抓住不放。1924年1月,国、共实现第一次合作后，共产党员可以在国民党党、政、军担任职务,为防止共产党员腐化蜕变，党中央于1926年8月发出了《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这也是我党历史上的第一个惩治贪污腐化分子的文件。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随后，中央苏区就开展了历时两年的惩腐肃贪运动，在这次运动中，时任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的谢步升因利用职权贪污财物、牟取私利被处决，成为我党反腐败历史上被判处死刑的第一个“贪官”。在处理谢步升的问题时，毛泽东同志严肃指出：“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在与民族敌人生死搏斗的同时,也丝毫没有放松廉政建设，公开提出了建立廉洁的抗日民主政府的政治纲领。 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了10种必予严惩的行为。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谆谆告诫全党：“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同时向全党提出了“两个务必”的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后, 百废待兴,革命和建设的任务都很繁重,反腐倡廉的形势也相当严峻。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年夏、秋、冬三季,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随后,于1951年底到1952年10月,在党和国家机关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党中央迅速果断处理了一批典型案件,其中时任天津地委书记的刘青山和天津专区专员张子善被送上了断头台，引起了全党的警惕和社会的震动。在处决刘、张两人之前，面对部分高级干部的求情，毛泽东指出：“治国就是治吏!‘礼仪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之不国’”。1952年4月18日,政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党的八大和八届二中全会明确提出了进行教育和规定制度两方面的措施，在我党的廉政建设史上产生了深远意义。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反腐倡廉也进入了拨乱反正、重视法制与民主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同志告诫全党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同志也反复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指出“切实改进党的作风，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要建设好干部队伍，要加强党性修养、廉洁从政、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全面提高自身的素质。这为我们新时期的干部队伍建设明确了方向，指明了道路。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每一名党员干部一定要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务必经受住权力、金钱的种种诱惑，始终做到防微杜渐，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谨小慎微，清正廉洁

一要加强政治理论和道德准则学习，增强自身的免疫功能。古人说过：“学以立志”、“学以养德”。清代学者余怀认为：“读书能够使糊涂的人变得聪明，狭隘的人变得旷达，忧郁的人变得愉快，笨拙的人变得灵巧，愁闷的人将会欣然起舞，有病的人将会霍然而愈”。可见读书学习对提升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和塑造一个人的良好品行非常重要。高尚的人格、良好的操守不是天生的，而是一种积累、一种养成。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和人民法官，只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才能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才能在纷乱复杂的现实生活中不被金钱、美色、权力所诱惑。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在纷呈多彩的治国理政思想中，有许多优秀的反腐倡廉思想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像包拯、海瑞、于成龙等，之所以能够彪炳千秋、名垂青史，是因为他们清正廉洁、不畏权贵、秉公执法的优秀品质深深地烙在人民的心中。

二要勤政爱民、心系群众，经常进行换位思考。我们经常说的“不勤政也是腐败”、“无功便是过”，既是党对我们党员干部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殷切期待。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伊始就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最高价值追求，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要慎独慎微、防微杜渐，筑牢思想道德防线。纵观走上犯罪道路的官员，无一不是从一瓶酒、一条烟、一件小礼物、一点“小意思”开始，进而胃口越来越大，以至欲壑难填，由于“小不忍而乱大谋”，最终走上不归之路。

四要生活简朴，以俭养德、以俭养廉。唐代开国名臣魏征曾说过：“骄不可长，欲不可纵，乐不可极，志不可满”，大诗人李商隐也留下了“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的名言警句，这些古训都将勤俭作为立身和成就事业的根本。中华民族历来是重视和崇尚俭朴的，勤俭立身、勤俭治家、勤俭理政都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

五要管好身边工作、生活的人。我们不是独立于社会的群体，不是“独行僧”，有友情、亲情，身边有许多一同生活和工作的亲人、同事和朋友。我们离不开他们，否则既工作不好，也生活不好。严格管理、教育好自己身边生活、工作的人特别是自己的配偶、子女与严以律己同等重要，在让他们一定不出问题的同时，时常给自己吹吹清醒风、廉政风。

同志们，贪污腐败，历来为人痛恨;清正廉洁，古今为人景仰。我们要统一思想，尽职尽责，为人民谋福利。